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蘇鳳嬌
　　陳蕙菁
相　對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萬捌仟陸佰肆拾壹元供擔保後，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八三三〇〇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〇年度審訴字第一〇四五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本院92年度促字第66187 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伊等之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執字第83300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伊等否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存在，且系爭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伊等自得為時效抗辯，伊等業已就此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對伊所為之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

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可供參酌。

三、經查：

㈠相對人前執系爭支付命令以債務人即聲請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及自9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而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即以110年9月3日雄院和110司執丞字第83300號執行命令，禁止聲請人陳蕙菁於600萬元及自9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本件執行費48,000元之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高雄分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為清償；並以110年9月15日雄院和110司執丞字第83300號執行命令，禁止聲請人蘇鳳嬌所有在第三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六合分公司集保帳戶內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以第三人收受該命令當日收盤價為基準，於前述債權額範圍內為移轉或其他處分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又聲請人業以系爭債權不存在，且系爭債權縱便存在，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為由，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104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亦經本院調取該卷宗核閱無誤，則依前開規定，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係有據。

㈡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600萬元及自9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而系爭執行事件已扣押之存款金額為1,434,137元、62,835元，已扣押之證券價值約3,619,831元，此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如予以停止，將導致相對人不能即時由扣押存款債權、證券等受償而可能受有損害。又參酌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標的金額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另依其爭執之難易程度，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第一審、

第二審、第三審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2年、1年，共計4年4月，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4年4月，預估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可能受損害額為1,108,641元（計算式：0000000 × 5%× 52/12 ＝0000000 ），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1,108,641元。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淑儀

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詹立瑜